

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六點

修正總說明

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奉行政院核定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定分行，俾以提升各機關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之執行績效，發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精神。考量機關人員對本要點較熟悉，並由機關負起審核結果責任，爰將初核小組召集人產生方式比照複核小組模式，由委員互推改由工程會高級人員派兼之；另複核小組召集人由工程會高級人員修正為高級主管人員派兼之。

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六、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，得設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。 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<u>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工程會就高級人員派兼之；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擔任。</u> 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工程會就高級<u>主管</u>人員派兼之；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 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工程會辦理。	六、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，得設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。 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人員擔任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 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工程會高級人員派兼之；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 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工程會辦理。	一、第一項、第四項未修正。 二、考量機關人員對本要點較熟悉，並由機關負起審核結果責任，爰修正第二項，將初核小組召集人產生方式比照複核小組模式，由委員互推改由工程會高級人員派兼之。 三、配合第二項初核小組召集人修正，酌修第三項文字。